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教育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教育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教育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教育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教育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学校布局调整；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全市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三）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四）统筹管理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工作；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及研究生招生与自学考试相关政策和组考工作。指导全市高（中）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负责教育人才交流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五）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工作。
 （六）依法管理全市教师工作；统筹规划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教师的职称评聘工作。
2. 参与拟订全市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和规划，统筹管理教育经费；负责统计和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指导、管理全市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3. 统筹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制定全市语言文字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及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九）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全市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负责全市各类教育教学的质量评估工作。归口管理市直教育单位的教育教学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教育工委主要职责：

负责益阳教育学院、益阳广播电视大学、益阳电子工业学校、益阳市一中（益阳师范）、益阳高级技工学校、市批民办学校、市教育局所属其他教育单位党的工作和纪律检查工作；归口管理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的工作和纪律检查工作（以下简称市属教育教学机构）。
 （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纪委的指示、决定在市属教育教学机构的贯彻落实。
 （二）按照市委要求和部署，宏观指导教育教学机构党务、党建工作。
 （三）协助市委负责市属教育教学机构领导班子（省管干部除外）的建设，协助市委组织部做好市属教育教学机构处级干部的酝酿、提名、考察、呈报、考核、教育培训等有关工作。
 （四）负责市属教育教学机构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管理及组织发展工作，研究学校党建政策和理论。
 （五）指导学生与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宣传、统战和群团工作。
 （六）负责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和德育工作。
 （七）负责市属教育教学机构纪律检查工作。
 （八）联系省属院校党的工作和纪律检查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行政编制33名，内设机构13个，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改革和法制宣传科（政务服务协调科）、计划财务审计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高等教育科）、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民办教育科、教师工作科、教育督导科、安全管理科（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维护稳定办公室）、人事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另有机关党委（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宣传统战部）、民办教育党委两个机构。四个紧密型二级机构设事业编制33名，分别为教育考试院、普通话测试站、资助中心和大中专研究生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教育局部门决算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教育局（机关） |
| **2** | 益阳市教育技术装备所 |
| **3** | 益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
| **4** | 益阳特殊教育学校 |
| **5** | 益阳市中心幼儿园 |
| **6** | 益阳市第一中学 |
| **7** | 益阳师范学校 |
| **8** | 益阳广播电视大学 |

第二部分 益阳市教育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教育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教育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教育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19528.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63.72万元，增长3.4%；支出总计19800.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70.5万元，增长8.44%。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投入与支付力度增大，如智慧教育项目已完成基本建设、益阳师范学校和市中心幼儿园教学楼进行了维修改造、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园风雨文化连廊竣工结算。

二、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9528.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789.96万元，占80.85%；事业收入3110.41 万元，占15.93%；其他收入628.42万元，占3.22%。

三、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980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48.36万元，占75.49%；项目支出4852.5万元，占24.51%。

 四、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789.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3.69万元，增长0.9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519.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35.11万元，增长8.69%。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投入与支付力度增大。

五、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789.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3.69万元，增长0.9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487.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38.11万元，增长8.72%。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投入与支付力度增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519.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42万元，占0.24%； 教育（类）支出15033万元，占 91%； 科学技术（类）支出 330万元，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1.4万元，占1.53%； 住房保障（类）支出800.89万元，占 4.86%; 城乡社区支出32万元, 占0.2%， 卫生健康（类）支出16.31，占0.09%， 节能环保支出15万元，占0.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368.91万元，支出决算为1651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3%。其中：

1.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39.1万元，支出决算为13220.1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等；

2. 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29.81万元，支出决算为3298.86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工作。

六、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20.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893.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支出1326.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等。

七、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3万元，下降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万元，下降9.37%。主要原因：市直教育单位无用于彩票等公益性支出开支；市广播电视大学上年已拨款未开支，今年没有拨款，用上年结余支付棚户区改造维修费。

八、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99.97万元，完成预算的81.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6.08万元，完成预算的160.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2.89万元，完成预算的43.28%。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厉行节俭，被大量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9.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1万元，占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6.08万元，占5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2.89万元，占32.9%。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更换公务用车一台。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2个，2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宣传益阳教育，引进外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5.99万元，购置数1台，保有量6台；

运行经费支出：30.08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洗车、加油和聘用司机的行车安全奖励。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32.8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70批次，接待247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与教育教学研讨等。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共涉项目3个，资金79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8%。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我单位组织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教师培养培训项目”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项目”“校园足球项目” 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教师培养培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分。全年预算数为 156.6万元，执行数为 15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村教师培养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湖南城市学院是我市唯一一所本科院校，主要培养规划建筑、信息制造、土木工程等工科类应用型本科层次人才。与现招收的师范生的学科方向、学生年龄和知识层次存在较大差异，学校在教师的人才储备、师范类的教学设备和场地方面比较缺乏，没有专门的师范生教学实训楼，在经费投入上存在严重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市级教师培养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湖南城市学院师范学院的管理，确保有数量足够、力量充分的师资，保证教学需要。要进一步加强对市级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对象的常规管理，培养合格的毕业生。

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分。全年预算数为 486万元，执行数为 4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不合格的，或者部分危房校舍进行了维修改造，保障了学生的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由于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学校数量较多，需投入大量资金才能达到办学条件，当前市级资金投入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二是项目报批程序复杂，实施时间跨度大，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三是在工程安全管理方面,施工方虽然制定了相关的应急管理计划，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组织相应的安全应急演习，需要加以督促改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打造“阳光财务”。加大政策宣传，确保教育经费从分配、使用、管理到评估等各个环节在阳光下运行，促进教育经费的公开透明，打造“阳光财务”，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二是强化项目统筹管理。实行专干对学校项目建设规划、立项、图审、预算评审、招标、施工、验收、决算、施工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建立和完善学校基建工程目标责任体系，层层明确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3. 校园足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万元，执行数为 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了校园足球发展各项目标：一是校园足球场地建设；二是校园足球管理人员和足球教师（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教研教改等活动；三是我市青少年的足球基础知识和技能普及；四是建设校园足球文化，五是形成良好的校园足球训练和竞赛机制；六是构建有利于提高校园足球水平、足球人才成长的通道。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场地设施建设有待完善。校园足球活动开展对场地的要求比较高，根据上级要求和校园足球发展三年行动规划，部分有场地的未达到合格要求，还有部分城区学校和乡镇市级校园足球试点学校没有足球运动场地。二是财政投入存在不足，资金分配有待进一步规范。从各部门项目开支情况来看，尽管绝大部分单位资金安排存在缺口，但仍有个别单位存在盈余，资金安排未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挂钩。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绩效目标。切实落实三年行动规划，确保全市国家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都有一片足球运动场地，各乡镇中心学校都有二片以上足球运动场地。二是适当增加财政投入，加强财务核算。校园足球发展还存在认识不足、师资不足、经费不足等难题，建议政府适当增加财政投入，并提前拨付。同时，各部门应加强财务核算，单列账务，准确反映项目开支情况，防止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发生。三是完善相关制度，规范资金分配。市教育局应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制度，按照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合理分配资金。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校园足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益阳市教育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19528.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63.72万元，增长3.4%；支出总计19800.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70.5万元，增长8.44%。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6.47万元，较上年增加371.48万元，增加28%，主要原因是：2019年以来物价上涨，机关物业费和办公费等均上涨。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993.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4.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61%，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8.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2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1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 关于2019年度教师培养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的

# 情况报告

市教育局

（2020年4月14日）

为落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20〕70号）精神，我局对2019年度教师培养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2017年启动市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根据2016年11月28日《关于实施全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免费定向培养市级计划专题会议纪要》（益府阅〔2016〕58号）精神，我市农村中小学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由湖南城市学院具体实施，培养对象为小学教师，培养经费由市财政和所属区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其中由区县（市）财政承担6500元、市财政承担1500元，市财政承担比例为18.75%。

农村中小学公费定向培养2019年度计划招生数为350人左右，实际招生392人，城市学院现有市级农村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的在校生总计1085人。

二、工作情况

**（一）资金拨付情况**

2019年市级财政拨付城市学院教师培养经费156.6万元。城市学院现有市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2017级在校生319人，2018级在校生374人，2019招生392人，共计1085人。因市本级财政为预拨资金，按规定市本级2019年需拨付的专项资金为162.75万元（1500元/人/年\*1085人=1624500元），我局于2019年3月15日向市政府报告，递交《益阳市教育局关于追加拨付2019年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的请示》（益教〔2019〕7号），申请追加拨付2019年培养经费6.15万元（1500元\*41人=61500元），实际未拨付。

**（二）支出情况**

城市学院对教师培养经费的使用如下：

1.人员经费（含外聘教师课酬）455.66万元；

2.教学运行费用73.8万元；

3.学生活动费及奖助学金72.08万元；

4.师资培训费6.48万元；

5.后勤保障经费259.1万元。

2019年，城市学院教师培养经费支出合计：867.12万元。根据培养经费承担比例计算市财政分摊比例为18.75%，分摊支出为162.58万元（867.12\*18.75%）。

综上，2019年度城市学校市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市财政部分赤字6.15万元。

**（三）项目管理情况**

1.经费管理规范。城市学院市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项目自招生以来，坚持公益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相关规章制度，专款专用，严格按上级要求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2.经费使用合理。城市学院对教师培养经费，年初有预算，执行有控制。其中2019年收到的该笔教师培养经费市级财政拨付资金全部用于教学人员经费、教学基本运行经费、学生活动、师资培养及公用水电分摊。全部用于保证教学基本运转，重点明确。其他学习、生活场地及教学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建设均由城市学院自筹解决。

三、绩效情况

教师培养经费市本级配套资金的拨付，保证了我市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项目的顺利开展，维持了教学正常运转，确保了1085名学生的学习、生活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顺利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

湖南城市学院是我市唯一一所本科院校，主要培养规划建筑、信息制造、土木工程等工科类应用型本科层次人才。与现招收的师范生的学科方向、学生年龄和知识层次存在较大差异，学校在教师的人才储备、师范类的教学设备和场地方面比较缺乏，没有专门的师范生教学实训楼，在经费投入上存在严重不足。在城市学院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办学正常运转的同时，希望市级财政在师范生培养上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为地方教育事业培养优异的乡村教师人才。

五、工作建议

（一）请求加快市级教师培养基地建设。

（二）要进一步加大对湖南城市学院师范学院的管理，确保有数量足够、力量充分的师资，保证教学需要。要进一步加强对市级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对象的常规管理，培养合格的毕业生。

（三）请求市财政足额拨付2019年实际多招录学生市级财政应负担的培养经费6.15万元。

 **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市教育局

（2020年4月17日）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2019年益阳市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总计投入资金486万元，其中，赫山区372万、资阳区102万、大通湖区12万。分别用于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小学和泥江口镇工农学校校舍维修以及校园改造项目、长春荞麦园小学与人民路小学联合办学改扩建项目、益阳市河坝镇老河口完小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1. **绩效目标设定和指标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项目以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校园环境，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为目标。以上四个项目目前已全部完工，质量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赢得了社会的肯定。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提升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 **项目资金**

2019年全市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市级总投入资金486万，根据益财教指〔2019〕45号分配到赫山区、资阳区、大通湖区,资金安排全部到位。项目资金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视工程进度和质量分期分批拨付，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违纪现象，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到校后，各项目均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压实相关责任，指定工程期限，并迅速展开维修改造工程的前期工作，通过专业预算、财政评审、公开招投标，最后确定正规有资质的建设公司为施工单位，目前以上四个项目都已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积极完善管理制度，制订了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大型工程与物质采购等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坚持做好项目的日常协调和督促工作，对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精确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规范操作，落实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做到现场工程质量由校方代表全程跟进，各负责单位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指导，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照施工文件规范执行，提高安全意识，保证施工安全，项目实施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1. **项目绩效情况**
2. **项目经济性分析**

各项目均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按工程项目标准进行预算安排资金，严格执行工程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和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审批程序，控制了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没有出现超标准建设和重复建设。

1. **项目效率性分析**

通过各项目学校的自评和现场评价，2019年我市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正常，按完工进度要求，均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1. **项目有效性分析**

2019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使基础设施薄弱的学校教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优化了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了学校管理水平，适应了时代发展要求。

1. **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解决“城市挤、农村弱”的义务教育结构矛盾，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打下基础，进一步推动了我市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由于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学校数量较多，需投入大量资金才能达到办学条件，当前市级资金投入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二是项目报批程序复杂，实施时间跨度大，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三是在工程安全管理方面,施工方虽然制定了相关的应急管理计划，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组织相应的安全应急演习，需要加以督促改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后续工作计划**

为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下一步将继续完善“班班通”建设工作，配置完备的电脑和多媒体设备，使学校软硬件设施齐步并进，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1. **经验和建议**

打造“阳光财务”。加大政策宣传，确保教育经费从分配、使用、管理到评估等各个环节在阳光下运行，促进教育经费的公开透明，打造“阳光财务”，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强化项目统筹管理。实行专干对学校项目建设规划、立项、图审、预算评审、招标、施工、验收、决算、施工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建立和完善学校基建工程目标责任体系，层层明确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2019年度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 告

市教育局

（2020年4月20日）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益阳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副市长黄东红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市文体广新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教育局副局长、市文体广新局副局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负责选派校长、体育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级足球培训及讲座。利用体育课、课外活动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校园足球活动和比赛。负责组队参加小学、初中和高中省级足球联赛。负责参赛队员的学籍及注册管理。负责各区县（市）、各校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的检查、评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市政府办《关于印发益阳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函[2012]92号）、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意见》（益教联〔2014〕2号）等文件的要求，安排市级足球专项资金150 万。主要用于推进我市各地各校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促进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及校园足球活动开展，引导改进和完善体育设施，提高足球师资和经费保障水平。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市教育局的统一领导和各部门的配合下，基本完成了校园足球发展各项目标：一是校园足球场地建设；二是校园足球管理人员和足球教师（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教研教改等活动；三是我市青少年的足球基础知识和技能普及；四是建设校园足球文化，五是形成良好的校园足球训练和竞赛机制；六是构建有利于提高校园足球水平、足球人才成长的通道。

二、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6月直接拨付至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学校等单位。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项目** | **经费** | **承办拨款单位** |
| 1 | 全市校园足球工作汇报展示 | 30万元 | 市教育局 |
| 2 | 2019年市级足球试点优秀学校奖励 | 5万元 | 安化县冷市镇中学、南县中鱼口镇游港中学、资阳区张家塞乡潭洲小学、益阳市第十四中学、赫山区岳家桥镇学校。 |
| 3 | 参加省级足球初中总决赛（男女队选拔、集训和参赛）（益教通〔2019〕30号） | 39万元 | 益师艺术实验学校 |
| 4 |  参加省级足球高中联赛（男、女队集训和参赛） | 10万元 | 益阳市十三中 |
| 11万元 | 朝阳国际实验学校 |
| 5 | 市级联赛（小学、初中、高中） | 25万元 | 益师艺术实验学校 |
| 6 | 足球培训（试点学校校长和教练员、裁判员） | 15万元 | 市教师发展中心 |
| 7 | 省级校园足球夏令营 | 5万元 | 赫山二小 |
| 8 | 全市校园足球比赛场地补贴 | 3万元 | 朝阳国际实验学校 |
| 4万元 | 赫山区龙洲小学 |
| 3万元 | 益阳市六中初中部 |
| 合计 | 150万元 |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根据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市教育局制定了《益阳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单位按照该办法要求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加强管理，资金拨付程序、费用开支范围及标准基本合规，相关手续较完善。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是领导重视，职责明确。通过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培养青少年拼搏意识、团队精神，形成校园足球文化，有效推进素质教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其纳入全市“十三五”重点规划，并写入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出台了《益阳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实施方案》《2017年-2019年益阳市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关于对全市2016年校园足球试点申报学校进行考核评估的通知》等制度。二是按要求开展项目抽检工作。全市现有普通中小学校736所，已开展足球运动的学校445所。各类足球简易运动场191片，标准场地31块，足球场地、器材基本满足要求的学校有184所。全市专兼职足球专业教师263人，具有足球教练员证书的老师124人，具有足球国家二级裁判员证书的老师146人，学校足球俱乐部聘请专业足球教练达71人。2019年市校园足球联赛比赛场次达到236场。三是开展校园主体和风险大排查、执法大检查、问题大清查等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校园足球活动开展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四是通过创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市级试点学校，扎实深入推进校园足球发展；五是加强督促检查。开展明察暗访，重点对校园足球安全薄弱环节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风险。六是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足球活动，如绘画、征文、啦啦操等比赛活动；充分利用学校网站、广播站等校内资源，宣传足球文化，开展社团活动，培养学生兴趣；组队参加省级比赛和省级以上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开展校园足球体验式活动。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校园足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等情况，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和管理等制度，规范相关单位资金使用程序和费用开支行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我们对该项目开展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调查问卷，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行实地查看，调查走访。（4）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和主要绩效

根据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98分，被评为“优”等级。主要绩效表现：

（一）推进示范创建，带动校园足球整体水平提升。

目前，创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91所，市级试点学校136所。2012年，益阳市被批准为湖南省首批“校园足球布局城市”；2016年，我市赫山区被评为省级“校园足球试点县”；箴言中学被评为湖南省校园足球较高水平运动基地。2019年益阳市获批1所湖南省校园足球较高水平运动基地，奖励10万元。

(二)积极参加各类比赛、夏令营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于2019年8月参加全省校园足球初中总决赛，分别拿下男、女子一等奖；在全省校园足球夏令营比赛中，小学组获得第四名、初中组获第二名。

1. 举行了校园足球培训班

对参加全市校园足球联赛的全体教练员进行针对性培训。针对下半年的足球联赛出现的问题及训练手段进行指导及科学规划。对2019年新获批校园足球特色校校长采用送出去的方式进行校园足球管理与规划培训。

1. 益阳市校园足球研究课题申报

 为进一步总结和规范校园足球的发展，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全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积极申报益阳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践研究”专项课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场地设施建设有待完善。校园足球活动开展对场地的要求比较高，根据上级要求和校园足球发展三年行动规划，部分有场地的未达到合格要求，还有部分城区学校和乡镇市级校园足球试点学校没有足球运动场地。

（二）财政投入存在不足，资金分配有待进一步规范。从各部门项目开支情况来看，尽管绝大部分单位资金安排存在缺口，但仍有个别单位存在盈余，资金安排未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挂钩。

七、建议

1、规范绩效目标。切实落实三年行动规划，确保全市国家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都有一片足球运动场地，各乡镇中心学校都有二片以上足球运动场地。

2、适当增加财政投入，加强财务核算。校园足球发展还存在认识不足、师资不足、经费不足等难题，建议政府适当增加财政投入，并提前拨付。同时，各部门应加强财务核算，单列账务，准确反映项目开支情况，防止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发生。

3、完善相关制度，规范资金分配。市教育局应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制度，按照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合理分配资金。